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42號

原告 戴采茜

被告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紀錄科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1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陳淑瓊